

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8_89_E5_c80_304964.htm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07〕140号 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暂行办法（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为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尽快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05〕3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本级民办的义务制教育学校（含外来人员子女学校）和高中段学校。本办法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补助。 第二条 民办学校分类补助办法及标准。

（一）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1．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为准，按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补助给学校。 2．经教育部门批准承担义务教育的外来人员子女学校，以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学生数为准，按每生每年100元的标准补助给学校。 （二）民办高中段学校。 1．普通高中。 （1）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

的，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为准，按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补助给学校。（2）按办学成本收费的，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为准，按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补助给学生。

2. 中等职业学校。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以其招生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毕业生数为准，按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补助给学校。

第三条 补助学校的经费只可用于学校设备、设施建设等办学条件的改善，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福利。补助经费属政府投入，所形成的设备、设施等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归学校所有；如学校终止办学，则由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条 经费来源。按照教育治理体制，市、区分别承担对民办学校的补助经费，其中区属学校财政补助经费市级财政承担30%。

第五条 申报程序。每年9月30日前，申请学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清册（附表）、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以及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上报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第六条 补助方式。补助学校的经费，由所属市（区）财政部门核拨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到具体学校。其中属于设备采购的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以设备方式补助；设施建设的项目，由学校提供相关依据后划拨补助资金。补助学生的经费，采取发放“教育券”的方式。“教育券”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报到前发放给学生，同级财政部门凭学校收回的“教育券”金额划拨补助资金。市财政局承担的各区补助资金由各区财政局与市财政局结算。

第七条 市（区）财政、教育、审计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力量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类学校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对违反规定的学校，除追缴当年度补助资金外，将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补助。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